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484
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98號2樓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吳少文
電話：02-87329721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400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03107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二殯儀館大型紙紮焚化爐使用須知事項1份

主旨：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承覽殯葬服務業務時不得露天焚燒金銀紙錢，並請宣導減量焚燒，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市辛亥路3段284巷內常有業者或引導民眾於鐵皮屋內焚燒金銀紙錢等物品，已違反空污法等相關規定並嚴重影響本市市民健康，如經查獲有露天焚燒情事，環保局將依權責逕予裁罰，另本處將列為評鑑扣分依據，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 二、請向家屬宣導減量焚燒金銀紙錢。有欲焚燒之金銀紙錢及庫錢可至本處第二殯儀館駐警隊辦理使用申請登記二館大型紙紮焚化爐，使用須知詳如附件，另如有大量之金銀紙錢可自行運至本市內湖、木柵、北投焚化場集中焚燒。
- 三、檢附「第二殯儀館大型紙紮焚化爐使用須知事項」供參。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吳坤宏

知照
文書會
員
批先行傳
總幹事趙興仁
0923
1050

第二殯儀館大型紙紮焚化爐使用須知事項

- 一、每日上午 9 時起至 21 時止，親自至本館駐警隊辦理使用申請登記。
- 二、本焚化爐以每 30 分鐘為 1 次使用時段，每次至多焚燒庫錢 30 包，並不得投燒衣物、化學、塑膠製品等禁止物，投燒前須經禮堂管理員或駐警隊員於現場確認焚燒數量、物品無違反規定，且確有登記並登載屬實後方開啟使用。

備註：(目前管理上的措施)

1. 最早使用時段：0900-0930；最晚使用時段：2100-2130。
2. 並無限制須有訂租禮堂者方可申請使用。
3. 只有庫錢有數量限制，紙紮品無，但因爐門口有限，紙紮品有規格限制。(每次焚燒除 30 包庫錢外，若紙紮品數量不多，仍可一併焚燒。)

